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鑫辉鹏电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孙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松岗）案【2023】428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9月2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西坊别墅区140号三楼3H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陈晓静,电话：0755-27716155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